

苗栗縣政府公告

108年3月18日府商都字第1080051199B號

主旨：辦理再次公開展覽「變更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及召開說明會，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8年1月15日第938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都市計畫之變更機關為苗栗縣政府。
- 二、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8年1月15日第938次會議決議：「本案除下列各點外，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107年10月12日府商都字第1070201316號函送修正計畫書、圖後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。一、本案原計畫人口為21,000人，擬調降為17,000人，經苗栗縣政府列席代表於會中補充說明，建議俟苗栗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，以及產業專用區標售後確定引進之產業類別，再行檢討本特定區計畫人口，同意依照辦理，並請苗栗縣政府於下次通盤檢討時，依據公告實施之苗栗縣國土計畫，核實檢討本特定區計畫人口。二、有關臺鐵捷運化及BRT規劃之中長期發展策略，請苗栗縣政府從宏觀角度重新檢討規劃，並納入計畫書敘明，以建立完整聯外交通系統。三、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：詳附錄-附表三，同意依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。四、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，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者，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，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，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，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，免再提會審議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，則再提會討論。五、本案經本會審決後，得視實際發展需要，檢具變更都市計畫書、圖，分階段報請內政部核定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。」辦理本再次公開展覽事宜。

三、再次公開展覽期間自108年3月21日起30天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再次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、地址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再公開展覽期間倘無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，則由本府報請內政部逕予核定後發布實施，否則應再提會討論。

四、再次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108年4月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整假本縣後龍鎮公所3樓禮堂召開，請踴躍參加。

五、旨揭都市計畫書、圖再次公開展覽於本縣後龍鎮公所、造橋鄉公所、頭屋鄉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，請踴躍洽閱（亦可上網瀏覽，網址：<http://urbanplanning.miaoli.gov.tw/upmiaoli/urbanplan01/03.aspx>）。

計畫內容概述

一、計畫緣起

「變更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」係於100年7月8日起30天公告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，於103年6月30日起30天辦理草案公開展覽，其後於104年3月5日、104年5月7日、104年12月14日及105年7月27日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56次、260次、264

次及265次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於108年1月15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38次會議審議通過。本次通盤檢討公開展覽草案原提出7個變更案，惟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，部分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，為求慎重，故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38次會議決議，將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部分，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，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，以求周延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。

三、變更計畫內容（重點摘要）

編號	原計畫	變更內容	新計畫	變更理由摘要
1	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(0.54)	高鐵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(0.54)	高鐵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(0.54)	為促使用地別及管理機關（交通部鐵道局）更臻明確、管用合一，檢討變更為高鐵用地兼供道路使用。
2	高鐵用地 (0.07)	高鐵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(0.07)	高鐵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(0.07)	本路段現為居民通行使用，為促進道路用地範圍更臻明確，檢討變更為高鐵用地兼供道路使用。
3	園道用地 (0.04)	道路用地 (0.04)	道路用地 (0.04)	配合台13甲線新蓮寺至北勢大橋路段改善工程，將園道5、園道8涉及台13甲線路權範圍，變更為道路用地。
4	農業區 (0.02)	鐵路鐵塔用地 (0.02)	鐵路鐵塔用地 (0.02)	後龍鎮二張犁段764-1地號產權為台電公司所有且現況為鐵路鐵塔使用，變更農業區為鐵路鐵塔用地，俾符實際。
5	住宅區 (0.16) 綠6 (0.26)	公園用地 (0.42)	公園用地 (0.42)	為配合舊火車站保留使用且維持公共設施用地性質，故變更住宅區、綠地為公園用地。
6	原分期分區發展計畫	修訂後之分期分區發展計畫	修訂後之分期分區發展計畫	第一期發展地區土地發展率及計畫人口達成率達60%時，後期發展地區始得辦理開發。

辦理程序



